

急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0〕1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 救灾（疫情）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疫情）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0〕5 号）及市政府办《文件办理通知》（办文编号：综四〔2020〕56 号），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疫情）资金预算 10 万元（其中：揭东区 2.5 万元、普宁市 2.5 万元、揭西县 2.5 万元、惠来县 2.5 万元）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柑橘黄龙病及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及植物疫情防控工作。请及时将资金下达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